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6〕15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2—03—09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 12—03—09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6〕3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以下简称“控规”）地块编码 12—03—09 地块南侧 20095.88 平方米居住用地调整为消防用地。调整后新增地块编码 12—03—09—a，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训练塔因特殊需求，可突破此高度），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剩余居住用地面积为 155925.12 平方米（保留地块编码 12—03—09），经济技术指标与原控规保持一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福兴街道办事处。

二、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福兴街道办，要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12—03—09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调整示意图



附件

兴宁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地块编码12—03—09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调整示意图

